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34.00港元計算	17,648,818	3,132,094	20,780,912	19.94	21.86
按發售價每股35.90港元計算	17,648,818	3,309,665	20,958,483	20.11	22.04
按發售價每股37.80港元計算	17,648,818	3,487,236	21,136,054	20.28	22.23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339,786,000元，減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690,968,000元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34.00港元、每股35.90港元或每股37.8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8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42,253,858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8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倘本公司就合共908,195,586股股份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0元（含稅），則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4.00港元、每股股份35.90港元或每股股份37.80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1.59港元、21.77港元或21.95港元。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7日

謹啟